

证券代码：002930

证券简称：宏川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2-111

债券代码：128121

债券简称：宏川转债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

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